

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使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1、执行上述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2、评审规则

2.1 评审时间

按照学校要求，在广泛征求春季入学博士的意见后，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春季入学博士生学业奖评定时间。

秋季入学博士均在秋季学期进行评定。

2.2 评审金额

新生博士研究生享受新生学业奖学金，与学费等额。

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下发指标和金额。

2.3 评审方式

按照总成绩（总成绩=规格化成绩+科研分+素质分*5%）的高低排序。其中，科研成果和素质分有效时间均为上一学年。

2.4 分数排名名单经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再行公示。

3、在公示期内，对排名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到博士生辅导员处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对书面异议进行审查并答复异议，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最终名单。

4、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细则中条款与《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相冲突的，按照后者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1、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倪中华

成 员：王 斌、陈震、毕可东、刘晓军、孙东科、窦建平、阚亚鲸、罗晨、周小舟、庄伟超、史红叶、巫明蓉、范巧林、学生代表

秘 书：付瑜